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告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告（「原通告」），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及下述議案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寄回書面回條的最後期限，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僅此將臨時股東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擬審議決議案再次通知如下。

- I. 臨時股東大會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II. 臨時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
- I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洪都航空與洪都集團簽訂的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及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就其酌情權認為合適地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資產置換協議交易和相關事項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和簽立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及對資產置換協議作合適的更改或修訂。」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段落）；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更多信息，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vichina.com>)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原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和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